



法德東恒律師事務所
FADEDONGHENG LAW FIRM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5 号
河海水资源大厦 3&5&7 层 邮编 210036

3F/5F/7F, Hehai Water Resource Plaza
305 Hanzhongmen Avenue
Nanjing 210036, China

T +86 25 83237688

F +86 25 83237699

www.fddhlaw.com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
法律意见书

致：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下称法德东恒/本所）接受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公司/延安必康）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548 号）（下称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出具日前公布并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而出具，依据贵公司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披露的事实。

法德东恒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回复问询函的目的，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使用。除此以外，未经法德东恒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其他目的。

法德东恒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处置方案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就题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问题 5：根据《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你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2020 年 9 月，你公司收购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但该公司在收购前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合计 27.96 亿元，上述担保仍未实质解除。请你公司：

(1) 以列表形式逐笔披露前述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时间、

相关方、金额、期限、担保的余额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律师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问询函所涉的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下称北盟物流）违规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余额 (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延安市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2020年4月23日至主债务解除	80,000	9.91%	抵押担保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126,084	2019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0日	126,084	15.62%	连带责任保证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宗松	70,454	2019年7月23日至2022年7月22日	70,454	8.73%	连带责任保证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3,040	2021年7月9日至2023年7月8日	3,040	0.38%	连带责任保证

其中，北盟物流持有的为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向延安市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担保相对应的担保财产为：

- 1、不动产权证书为苏（2016）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01213号的不动产；
- 2、不动产权证书为苏（2016）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01214号的不动产；
- 3、不动产权证书为苏（2017）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27463号的不动产；
- 4、不动产权证书为苏（2017）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27466号的不动产；
- 5、不动产权证书为苏（2017）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27467号的不动产；

- 6、不动产权证书为苏（2016）新沂市不动产权第 0008542 号的不动产；
- 7、不动产权证书为苏（2016）新沂市不动产权第 0008546 号的不动产；
- 8、不动产权证书为苏（2016）新沂市不动产权第 0008549 号的不动产。

(2) 前期担保解除情况及本次披露未实质解除的原因。

律师核查意见：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盟物流以其持有的 8 处不动产为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向延安市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人民币 8 亿元抵押担保未解除。

经向公司问询和确认，2022 年 4 月 28 日，北盟物流与延安市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商解除上述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权涤除登记手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零二条之规定，“以本法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2022 年 8 月 2 日，经向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询该 8 处不动产产权情况，未见继续记载有前述抵押担保。

2、经向公司问询和确认，因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和李宗松对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负主债务逾期，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年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北盟物流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包括北盟物流在内立案强制执行，案号分别为（2020）陕 01 执 1594 号和（2020）陕 01 执 1593 号，并据此查封了北盟物流名下资产。经本所律师核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 2 笔司法查封未解除。

2022 年 3 月 22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2020）陕 01 执 1594 号和（2020）陕 01 执 1593 号两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第十五条之规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人民法院已对被执行人依法采取的执行措施和强制措施继续有效。”至审计报告日，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北盟物流依法采取的执行措施和强制措施未变更和解除。

3、经向公司问询和确认，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盟物流为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解除。至审计报告日，前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仍未解除。

4、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问询函所涉 4 笔担保中，至审计报告日，债权人为延安市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 1 笔抵押担保（金额 8 亿元）已解除；债权人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2 笔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 19.65 亿元）因已经人民法院采取执行措施和查封措施未解除；债权人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1 笔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0.3 亿元）未解除。

（以下为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万永松

经办律师：周 毅

2022年8月19日

崇祝文